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一）事故情况简述

2017年9月29日傍晚，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花马沟应急污水处理站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初步认定责任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环能”）。

（二）事故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北京环能立即组织消防、医护人员施救，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公司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紧急成立事故处置工作小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并积极配合公安、安监等相关部门对本次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同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初步调查结果显示，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一名工人在污泥池中违章作业，操作不当，致中毒窒息，另外两名工人施救不当亦中毒窒息，经消防、医护人员现场救援后，当场宣布死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故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中，待最终调查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情况

2017年10月3日，北京环能收到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安监罚告[2017]115号），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环能存在下列行为：2017年10月2日，1、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2、未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

品；3、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示；4、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5、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6、未制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拟对北京环能作出人民币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截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北京环能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花马沟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事故发生后，花马沟应急污水处理站停产整改，截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已恢复运营。

（二）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员工伤亡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

（三）由于本次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仍在进行中，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和上述事项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估算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包括停产损失、对员工家属的赔偿、行政处罚等）大约在 30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

（四）除上述情况之外，目前本次事故对北京环能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

（一）公司对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罹难人员表示沉痛哀悼！对罹难人员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二) 公司以此次事件为警示，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对公司生产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排查，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三)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8日